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16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管會 109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656 號函核准。
- 三、本公司謹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為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109 年 6 月 19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 四、本公司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特此公告。